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1〕62号

关于同意调整舟山市教育警示基地扩建工程 建设内容的补充批复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调整舟山市教育警示基地扩建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函》（舟机事函〔2021〕8号）及附件已收悉。

我委曾以舟发改审批〔2020〕43号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息化工作规划（2018-2022）》《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委监委留置场所设置管理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留置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该项目原建设内容中信息智能化部分需按照保密要求单独立项。且因原一期留置场所与该项目之间衔接考虑不够充分，现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你单位要求，同意该项目做如下调整：取消信息智能化建设内容，优

化桩基工程、装修及景观绿化等部分建设内容，并新增原留置场所三楼厨房改造装修和四楼案管指挥中心改造装修，总投资保持不变。

本批复作为舟发改审批〔2020〕43号文的补充批复，其他批复内容仍以原批复文件为准。请根据本批复文件调整项目初步设计另报我委审批。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纪委，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995-47-01-828410